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蔡娜文

電話：(02)2736-5850

傳真：(02)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cvpa1506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字第11401007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XC19326837\_1140100701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7月10-11日(星期四、五)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穿透馨生第一縷光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「1K1 主(承)辦宣導活動」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邀請重大兒虐案件、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分享並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中的法律制度與實務經驗。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，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的橫向合作關係，進一步促進跨專業領域的對話與合作，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與支持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大會網站(<https://form.jotform.com/242561144013444>)完成報名。
- 四、本活動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與會人員現場完

成電子報到核備（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便登錄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本會綜合推廣組



裝

訂

